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,拟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07 年 4 月 27 日,公司股东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(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4,677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0%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《关于增加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出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关于董事长业绩考核和董事会奖励的提案》。

提案内容如下:

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要求,公司薪酬委员会对董事长的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,根据考核指标测算,董事长全年效益工资系数为 1.87。按照薪酬制度相关规定要求,效益工资系数封顶 1.3,故建议董事长效益年薪按照 1.3 系数核算发放,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三年来面对公司发展中的重重困难,科学决策,竭尽全力,赢得了竞争中的发展优势,谋取股东和公司利益相关方的最大利益,在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作出了很有成效的努力,加之公司对可比市场薪酬所做的分析,有关股东方向薪酬委员会建议,在执行现有津贴制度的基础上,给予董事会

一定的奖励。薪酬委员会认为：鉴于本届董事会三年来的工作成绩和为股东做出的巨大贡献，特建议给予董事会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5 月 8 日